

## 第一章 人口分布和自然环境

### 第一节 人口分布

我国境内的独龙族共有 4.682人<sup>①</sup>，是祖国民族大家庭中人口较少的民族。独龙族主要聚居在云南省西北部怒江傈僳族自治州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共有 4.175人，占该县总人口的 14.4%，其中 3.334人又聚居在县内西部的独龙江两岸，831人散居在县内东部的怒江两岸。另外还有 200 多名独龙族群众散居在维西县的齐乐乡和西藏自治区察隅县的察瓦区，其余则是散居各地的工人和干部。独龙江两岸是独龙族的主要聚居区，除部分内地派来的干部外，没有其他民族。怒江的独龙族和维西、察隅的独龙族是与当地的怒、藏、白、纳西、傈僳、汉等民族杂居。当地较多的民族是傈僳族，独龙族居于少数的地位。

独龙族的村寨，有的在山脚下的江边，有的在山腰的台地上，有的则在山顶上。大者二、三十户，小者一、两户，一般在十户左右，这是适应其特殊地理条件而形成的。独龙江两岸的独龙族村寨，更有其特点：村寨虽然固定，住户则经常迁徙，即在村寨界限以内的自由迁徙。因此，当地一户独龙族，在山脚、山腰、山顶都有住宅，形成不定期的隔年流动。这种经常流动的生活是由其原始农业决定的。因为农业仍处于“刀耕火种”轮歇耕作的原始状态，所开垦的火山地必须在耕种两、三年后抛荒另

<sup>①</sup>一九八二年全国人口普查资料。

垦，因此，居住地也就随之迁徙。一般村与村相距十多里或几十里。同一村寨之内除少数傍江住户相聚而居外，其余散居的住户，山上山下也有十数里之远。解放后，大力开发水田，大部分人逐渐在江边水田处定居，但仍有不少的人家，在山腰居住。

独龙族在山地生活的能力很强，爬山的本领和吃苦耐劳的能力也很强。他们热爱自己的家乡，世代在这里繁衍生息，建设和保卫着祖国的边疆。

居住在缅甸北部的独龙族人，据估计约两、三万人，他们自称是由“太阳出的地方”即由中国迁去的。其语言、传说、原始信仰、体型、生活方式与我国的独龙族完全相同。他们的自称颇不统一，在什么地方居住就以什么地方命名，有“迪就”、“迪布勒”、“托洛龙”、“迈哇”、“打斜”等。他们到中国来，常以氏族名称及家族谱系名称互相通报。如果系同族关系，就称“陪切”。见到中国的其他民族则自称傣族。他们分布在江心坡、坎底及坎底西北部的广大地区，与当地的傣、汉、傈僳、景颇、纳西等各族杂居。他们与我国的来往非常密切，经常不绝。

## 第二节 地理环境

我国独龙族聚居的云南省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位于祖国的最西南部、云南省的最西北角，隶属怒江傈僳族自治州。北邻西藏自治区的察隅县，东邻本省的迪庆藏族自治州的德钦县和维西县，南邻同州的福贡县，西邻缅甸的北端。境内有著名的高黎贡山和碧罗雪山及著名的怒江和独龙江。东邻的维西县则居于云岭山下澜沧江边，山高水深，形成著名的大纵谷。这里正处于全国著名的横断山脉的中心。

高黎贡山海拔五千余米，是由县城前往独龙江的必经之地，翻越此山至少需要五至七天。现在不断加宽山道，马帮已经可以

通行，但仍需要三天行程才能翻越高黎贡山到达独龙江。每年从十二月到来年的四、五月间，大雪都要封山，达半年之久。此时，一切行人断绝。如冒险过山，往往遭到不测。大雪封山后，交通隔断，独龙江地区有时连基本的生活物资如盐、茶都供应不上，使当地群众生活发生困难。解放后，每年初冬大雪封山之前，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就大量赶运粮食、盐巴、茶叶、糖等过冬物资，保证居民大雪封山期间的物资供应。

独龙江发源于西藏自治区察隅县伯舒拉岭的东南，江水在高黎贡山与担当力卡山之间由北向南倾泻，每秒流速达 3—7 米。由下游仰望上游，极似白练自天飞下，雄伟壮观。激流撞击江心巨石，激起千层白浪，昼夜轰鸣，令人惊心动魄。独龙江南流至齐朗当，向西拐入缅甸，在我国的一段长达三百公里。独龙江的西岸就是担当力卡山，海拔五千余米，是我国与缅甸的界山。独龙族人民就在这壮丽的独龙江边，艰苦创业，建立起自己的家园。

贡山县的东边是碧罗雪山，海拔四千五百余米。越过高山向东可达维西县，是通往内地的必经之地，也是一条古道。翻越此山，以前需要七天，现在道路经过修整，只需五天即可抵达维西。在开山季节，马帮行人络绎不绝。自从沿怒江的公路修通后，汽车运输已居主导地位，但马帮仍然起着重要的作用。

过去，由贡山沿怒江而下，至福贡、碧江、泸水等地都是山水阻隔，道路崎岖，常需攀藤附葛，翻越绝险，不知有多少人因此丧失性命。解放后，不断地开凿这条山道，至一九六八年终于修通了通往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的公路。现在从贡山县城至怒江傈僳族自治州首府六库镇，乘坐汽车一日可达，大大地加强了边疆各族人民与内地的联系。

国外的独龙族，大都居住在缅甸的北部。东自恩梅开江，中经迈立开江、坎底一带，直至印缅边界，都有他们的足迹。这一带也是崇山峻岭，高山峡谷。中缅两国的独龙族，虽然居住地之

间道路艰险，交通不便，但他们彼此之间历来一直保持着密切联系，一年四季不绝于道，带来的是药材和兽皮，带回去的是衣服、棉毯、盐茶之类。他们虽居两国，仍是同胞。

### 第三节 自然资源

独龙族居住的怒江、独龙江、澜沧江地区，具有丰富的地上地下资源。

这一带气候多样，雨量充沛。怒江和独龙江的两岸，从山脚到山顶，兼有寒、温、热三带气候：江边气候湿热，沿江行走，令人挥汗如雨；及至山腰；凉风习习，宛如春秋季节；行至山顶，则寒气逼人，每年有半年的积雪期。从大面积的范围看，独龙族地区北部属温带，农作物有青稞、小麦；南部系亚热带，可种植甘蔗、香蕉等热带、亚热带作物。解放后，人民政府大力提倡在江边种植水稻，丰富了当地人民的粮食构成成份。除上述作物外，豆类、一般蔬菜、黍类等均可种植。

独龙族群众根据当地的气候特点，近年来在江边大量种植漆树、桐树、核桃、茶树、蓖麻等经济林木，长势很好，有的已获得了丰收。尤其是茶树种植，发展前途很大。此外，早在解放前后，已开始进行名贵药材黄连的人工培植，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

在独龙族地区的崇山峻岭中，到处覆盖着原始森林。其中珍贵木材有铁杉、红杉、雪杉等，是国家宝贵的自然财富；松树、柏树、栗树到处都有，有的高达四十多米，直径一点五米。这里还有有七百多年树龄的稀有珍贵林木台湾松和树龄达三百多年的华山松，已被列为祖国的植物保护对象。

在茂密的原始森林中，栖息着各种珍禽异兽，有虎、豹、熊、鹿、麂、野鹿、野牛、苏门羚、扭角羚、野猫、猕猴、大灵猫、小熊猫等；江边及沟谷有水獭以及稀有的白尾梢红鸡、夹斑

角鸡、血鸡、白鹇、环鸚雉等。扭角羚和大熊猫均为仅有的古代原始生物的“活化石”，在科学上具有重要的研究价值，因此，扭角羚已被列为国家一级保护动物。

深山密林中还生长和出产各种名贵药材，计有黄连、贝母、当归、茯苓、大黄、鹿茸、麝香、熊胆等。

在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境内蕴藏着丰富的大理石，江边地表已经清晰可见，据初步勘探，仅暴露在地表的大理石，全县就达十亿立方米。县里已建立了大理石厂进行开采。已经开采出来的大理石，质地坚硬，花纹繁多，色彩美丽，有晶体乳白色、翡翠色、银灰色和墨黑色等，形象多姿，如山如云，如鸟如兽，如树如花，均栩栩如生。贡山的大理石产品已初具名声，行销国内外。今后将不断改进工艺，扩大生产，为当地各民族创造更多财富。

独龙江、怒江、澜沧江蕴藏着丰富的水利电力资源。解放后，已逐步建立起小型、微型的发电站，初步解决了区乡机关和居民的照明问题，并且不断增添机器，提高发电能力，扩大公用和民用电的范围。

独龙族居住的高山峻岭是良好的天然牧场，可惜还没有得到充分利用。近年发展起来的民间羊群和牛群，已初步显示出这一特殊地区的优越性。今后将继续加强林牧两业的结合，发展农林牧三结合的经济体制，为独龙族和当地其他民族尽快富裕起来作出贡献。

解放前夕，独龙族人民还过着原始社会末期的生活。一个父系家族是一个自然村落，在家族公社范围之内自由迁徙，自由耕种；居住尚未固定，土地还是公有；生产工具是木、石、铁器并用，一把砍刀是生产、生活、自卫的万能工具。“刀耕火种”的原始农业是主要的经济来源，但采集和狩猎仍是重要的补充手段。住的是木垒房或竹篾房，人们还能说出“巢居”的传说和指

出祖先“穴居”的山洞。保持着朴实的原始道德，“路不拾遗，夜不闭户”。没有阶级分化，没有不劳而食的剥削阶级，也没有挨门乞讨的乞丐。数字观念很差，私有观念淡薄，保存着浓厚的平均主义观念。尊老爱幼，助人好客，除个别氏族长到过内地外，绝大多数的人与外界没有往来。

长期以来，独龙族人民曾对封建土司的压迫剥削和帝国主义的侵略进行英勇的反抗，同时，又在内地各族劳动人民的支援下发展生产，建设家园。独龙族人民热爱祖国，热爱祖国的各族人民，广泛流行的谚语和民歌是：“吃起盐巴想东方，没有盐巴想东方”；“我们的祖先来自东方，我们的心向着东方”。

## 第二章 远古传说中的独龙族

### 第一节 《创世纪》传说中的史迹

有关独龙族的族源及其历史，虽然现存的文献资料只有零星记载，但透过大量的民间神话传说，借助现存的世系血缘族谱，仍可以看到独龙族也曾循着人类发展的共同规律，经历了漫长的原始社会发展阶段。比如，在独龙族地区广为流传的《创世纪》神话传说中，有着关于洪水淹没大地的生动描述，还对独龙族与周围兄弟民族之间的渊源关系，作了较为符合实际的生动反映。

《创世纪》说：经过洪水泛滥后，仅有兄妹两人幸存于卡窝卡甫（Ka-Wa-Ka-Pu）神山之上。哥哥叫阿波，妹妹叫阿朋。为了继续生存和繁衍后代，他俩决定分头到各地去找人。阿波去江东，阿朋到江西。不知走了多少路，过了多少江，找了多少年，结果仍是兄妹两人碰在一块，再也找不到其他的人。于是哥哥对妹妹说，如此劳累奔波，还不如先盖上间房子住下再说。经妹妹同意后，兄妹俩开始住在一起。尽管晚上事先都各自睡在自己的床上，不知怎么地第二天起床时兄妹竟睡在一张床上；头天晚上拾来分开的烧柴，第二天同样也合拢成一堆。妹妹见此情景，总是很羞愧，便用竹筒装水放在两张床中间把两人隔开。奇怪的是，第二天早上竹筒不见了，两人仍睡在一起。兄妹两人十分困惑，久之反觉得这是天神的意愿。于是，兄妹两人向天起誓并祷告说，如果我们倒出的这筒水能变为江河，就表明天神并不怪罪我们兄妹成亲，否则，我们只有眼看人类从此绝种。一筒水刚刚

泼出，转眼间就变为九条江，这就是与这一带地理环境极为密切的澜沧江、怒江、独龙江、金沙江、狄子江、狄布勒江、狄麻江、托洛江和恩梅开江。从此，兄妹二人正式结为夫妻，后来生下九男九女，分别成了以上各条江的主人，亦即后来的汉、怒、藏、白、纳西、傈僳、僇人和独龙等族。怒江和独龙江两兄弟关系甚密，临行前相互交换了礼物，后来因隔山隔水，彼此说话的音调慢慢地变了一些。……

恩格斯把人类最早的社会——原始社会的血缘家庭，看做家庭的第一阶段。其特征是：“同胞兄弟姊妹……也一概互为夫妻。……并把这种关系看做自然而然的事。”<sup>①</sup>从独龙族《创世纪》所反映同胞兄妹互为夫妻的神话传说，说明独龙族在历史上曾经历过原始社会的血缘家庭。神话是人类童年时期的产物，曲折地表达了先民们对天地，人类起源的自发的、朴素的唯物观念。独龙族的《创世纪》为我们追寻该民族的“历史遗踪”提供了这样几条线索：

1.很早以来，独龙、怒、傈僳等族分布和活动的地理范围大体相同，传说中提到的“九条江”，正是原始先民们对自己繁衍生息自然环境的具体描述。

2.怒族和独龙族的关系历来更为密切，传说中曾提到他们兄弟之间最亲近，以前说话相同，后因隔山隔水，音调才发生变化。而直到今天，独龙语与贡山怒语基本相通。

3.据历史和现状考察，缅甸克钦邦一带的独龙族大部分是从怒江、独龙江一带迁移过去的。因此，在原属同一民族集团的中缅独龙族之间，历来都有许多“裴千”（即亲戚）。传说和现实都可证实独龙江、怒江一带最早的居民就是独龙族。

通过一部分老人对古代先民搬迁路线的回忆，也可寻溯独龙

<sup>①</sup>《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2页。

族的来踪去迹。据今天居住在独龙河谷的老人们说，他们的祖辈很早以前是从丽江、剑川、兰坪等地陆续迁居到怒江流域的贡山一带，然后又分数支西迁到独龙江和恩梅开江上游。因此，这一带的独龙族人民都说他们是从“出太阳的那个方向”搬迁来的。例如，居住在第三行政村的“孔当”家族，远在数百年前他们还居住在贡山的一区，后来西迁至独龙江上游“滂”这个地方居住，最后才迁到现今的孔当居住。又据茂当百岁老人茂亭回忆，“茂”家族未迁至茂当以前，最早的祖先是住在哥罗龙河流域（即独龙江上游）。当时哥罗龙河流域住着一个较大的民族，以其居住的河名为民族名，自称哥罗龙人，以渔猎为生，因追赶马鹿至独龙江东岸之“学瓦当”一带，发现此地土质好，宜种植，于是便逐渐离开了哥罗龙迁住此地。因人口逐年增多，耕地逐年扩展，遂把这一定居地取名为“茂当”（意即兴旺的小平地）。这一家族也因地名而改为“茂”。老人们说，“茂”家族迁居茂当至少已十五代人了。若每一代以三十年计算，则距今至少已有四百多年的历史。与此同时，也还有一部分同族继续溯江而上，有的分布在今西藏自治区的察隅和珞渝一带地区，有的则分别迁住迪子江、迪布勒江和托洛江流域（均在缅甸克钦邦境）。

## 第二节 母系制的遗存

人类脱离原始游群的主要特征，便是按血缘关系组成一定的集团。最初的氏族组织是以母系为中心的母系氏族公社，这是原始公社制的基本经济单位，也是原始时代社会制度的基础。世界上一切民族都不同程度地存在过母系氏族公社制度，某些社会发展缓慢的少数民族直到解放前夕，仍不同程度地残存着某些母系氏族制的鲜明特征。残存于独龙族社会的母系氏族制的遗迹，便是远古时代独龙族经历过母系制社会的佐证。

## 一、婚姻形态上的母系制的遗迹

作为一定社会经济所反映的婚姻形态来说，独龙族的婚姻也有着许多母系制的特点。比如在实行固定婚姻集团的妻姊妹婚的同时，比较突出的是父方血亲之间的异辈婚，也就是说，只要在固定婚姻集团内嫁娶，并不计较男女双方年龄的大小或辈份的长幼。这种家族内婚和不分辈份的婚姻既是母系氏族外婚制的必然产物，也是残存于独龙族现实生活中原始群婚的如实反映。

## 二、社会习俗中的母系制残余

独龙族的先民在经历“无屋宇，居山岩中”的发展阶段之后，还普遍盛行过全家族共居“皆木妈”（意即“母亲的房屋”）长屋的习俗。晚近以来，这种长屋住房的名称虽逐渐为“皆木爸”（意即“父亲的房屋”）所代替，然而“皆木妈”这一尊敬女性的房屋名称，依旧保存在独龙语的词汇中。体现母权的“主妇分食制”（独龙语称为“额杂布朵”）和“主妇管仓”等习俗，也一直留存在父系制的大家庭中而未能改变。

## 三、母子连名制

母子（女）连名制乃是母系氏族社会中亲属制度按照母系计算的一种反映。这是由于母系社会“只知其母不知其父”的必然结果。独龙族现有姓名必须冠以父名和母名，这显然是父系制战胜母系制的反映。透过这种姓名序列的变化，尚可窥见母系制时代母名先于父名的历史现象。现存独龙族姓名，必须在男女名字排行之前先冠上家族名称，其次是父名、母名，再次为爱称和排行。如以人名“白丽·丁板·顶·阿克恰·嫡”为例，一看便知，“白丽”是家族名，“丁板”是父名，“顶”是母名，“阿克恰”是爱称，“嫡”是她本人的排行。

马克思曾说过：“关于人类生活形态的深思及科学分析，一般说来，总是按照与现实发展相反的道路进行。那总是从后面，从发展过程的完成结果开始。”<sup>①</sup> 这也就是说，通过对独龙族许多残存于父权制家庭公社的母系制遗迹，可以窥探独龙族也和其他民族一样，在其历史发展过程中，也经历过母系制氏族公社的阶段，也就是说，运用民族学比较研究的方法，对于缺乏文字记载的独龙族古代面貌，也能“从发展过程的完成结果开始”，恢复其具有人类社会史带普遍规律的原貌。

### 第三节 亲属称谓与血缘家庭

解放前夕的独龙族社会，虽然已进入以父系家族公社为主要标志的发展阶段，但母系制的许多遗迹，仍可从氏族组织的某些职能、氏族名称的最初含义以及现实亲属称谓中反映出来。比如，独龙族称氏族为“尼柔”，意即指由一个最早的女祖先繁衍的后代所组成的有血缘关系的集团。这种对氏族名称所赋予的含义，与国内外其他各族对氏族名称所赋予的含义基本上是一致的。如拉丁语称氏族为“*igans*”，德语称为“*Kan*”，阿尔巴尼亚语称为“*pnrara*”梵语称为“*ganas*”，印第安语也称为“*clan*”。尽管各种语言的语音表达不同，但都包括有“血族”、“一个血统”、“同一种血液”或“有血缘关系的人”等意思。这与摩尔根在《古代社会》一书里，对氏族组织所赋予的科学定义也是一致的。他指出：“氏族组织就是以有共同的祖先，以氏族名称相区分，以血缘关系相结合而成的一个血族团体。”

在独龙江十五个“以氏族名称相区分”的“尼柔”中，可以看出，它们大都还不是以父系家长的名称命名，这些“尼柔”的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51页。

名称 往往表现出对一种超自然的力量崇拜或以人物的性格作为象征。如“姜木雷”是“善于变化和与自然作斗争”的意思；“木金”含有“天上诞生的人”的意思；“江勒”是“性格暴躁”的意思；“当生”是因该氏族成员以皮肤是红色而得名；“木仁”则表示为“天生的本地人”。这些尚未受父权制家族影响的氏族族义，显然是直接导源于母系氏族阶段的产物。

反映在独龙族的亲属称谓上，也带有许多母权制时代鲜明的特点。从总的倾向和特点来考察，独龙族的亲属制也应归属为“最简单”、“最古老”的马来亚式类型。其突出的表现特点，即“对亲属从不加以说明，而是把他们分为若干范畴，不论其与自身，的亲疏如何；凡属于同一范畴的人即以同一亲属称谓统称之。”<sup>①</sup>独龙族称同辈可通婚的一切女子为“濮玛”，意即“我的妻子们”；称同辈可通婚的一切男人为“楞拉”，意即“我的丈夫们”。这样以特定男女通性称谓的亲属制，即把一切可婚男人均视为“丈夫”，把一切可婚的女人均看作“妻子”的现象，除表明尚未形成一夫一妻制独占同居的观念外，显然是母权制时代共妻共夫婚制的遗存。此外，在独龙族的称谓里，对父亲的父亲、岳父、公公、叔父、姨父等，均以“阿配”和“阿旺”、“阿肯”等相称，对母亲、岳母、婆婆、姑母、姨母等，又均以“阿美”、“阿秘”、“阿尼”相称，这同样可视为亲属通性称谓的一种特征。对曾祖父、曾祖母、外曾祖父、外曾祖母均用“阿科勃”一词通称；对其孙子、孙女、外孙、外孙女，均以“布里”一词通称，这些以“凡属于同一范畴的人即以同一亲属称谓统称之”通性称，无疑是源于血缘群婚时代，中经母权制时代仍无多大改变，反映了解放前独龙族社会发展的一般特点。

<sup>①</sup> ； 尔根：《古代社会》，商务印书馆1977年版 第 391页。

## 第三章 古代的独龙族

独龙江流域这块富饶的土地，自古以来就是我国领土的一部分。由于独龙族先民人口较少，又不断处于迁徙流动和不断融合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因此，在元、明以前汉文史书中其确切族称很难加以考定。但从语言系属上分析，凡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的各民族，都与我国古代氏羌部落集团有密切的关系，因而独龙族先民也应是古代氏羌族群的一个组成部分。若从与之关系较紧密的怒、藏、景颇、傈僳等族所活动的地域来分析考察，独龙族的历史沿革，也应包含于这一区域发展之中。也就是说，自汉代在西南夷地区设益州郡、永昌郡以来，独龙江、怒江流域这一带地区，即属于当时嵩唐（今保山）、不韦（今保山南部施甸一带）二县管辖的范围。从那时起，包括独龙族先民在内，这一带地区的各少数民族便与中原的封建政权发生了政治关系。随后，这一地区在唐、宋两代属“南诏”、“大理”地方政权管辖。其后，独龙族地区一直在统一祖国的版图之内，独龙族人民一直在这里劳动、繁衍和生息。

### 第一节 唐、宋时期的独龙族

樊绰所撰《云南志》（即《蛮书》），是唐代有关云南的专著，书内《云南城镇第六》记述说：“镇西南至仓望城，临丽水，东北至弥城，西北至丽水渡。……管摩零都督城，在山上。……南诏特于摩零山上筑城……凡管金齿、漆齿、绣脚、绣面、雕题、僧耆等十余部落。”国内从事西南民族研究之著名学者，

对有关这一段历史地理作过缜密考释，证明其与独龙族关系密切。如方国瑜先生在《云南志校补》中指出：樊绰所指“摩零都督城，此城为边境重镇，为滇西节度管辖，应在镇西城（即今盈江城）以西冲重之地。……”鉴于“蛮莫（即今八莫）之地理位置实为重要，南诏设重镇于此，亦属可能，因镇摄寻传、祁鲜之地也。”<sup>①</sup>这正与南诏德化碑所载之“西开寻传，禄郛出丽水之金”和《元一统志》所载“南诏于此置丽水节度”是相符合的。据方先生考证说，“设丽水节度即统辖寻传之境，故丽水亦名寻传大川，丽水城亦名寻传大川城也。”又说：“按樊志卷二‘丽水一名禄郛江’丽水即伊洛瓦底江，盖其上源名禄郛江也。江之上源为迈立开与恩梅开二江。恩梅开江发源于察隅，最远为伊洛瓦底江之主流，称禄郛江，故与迈立开江合流为伊洛瓦底江，亦称禄郛江也。”从现今独龙族之分布区域看，亦约当东经98度、北纬27度之间，而独龙江流域之下游，也正是恩梅开江与迈立开江合流之伊洛瓦底江。这一地理位置，即《蛮书》所载高黎贡山以西、“镇西”“蛮莫”以北和察隅以南这一大片范围，正是当年丽水节度统辖之境。其管辖区内有“僧耆”等部落，历史上“常为人掠卖为奴”，“身上刺绣花纹”，学者疑即独龙族的先民。这与解放前有关史书的记载和解放后实地调查的情况相符。如《怒俅边隘详情》记载：“擦瓦龙……深知各江风气，遂定以牛买人，每一人黄牛给与三条，毛牛只给二条，勒令上江百姓，领牛为之买人，以充奴婢，百姓畏其霸恶，不敢不依，辗转购置，直至狄子、脱落各江，以此各江百姓，受其笼络，只图有牛享众，不顾欠债日多，迨受逼迫，强悍者每将懦弱者一家大小捉交擦蛮，以偿牛债，或杀其强壮，捉其弱小以偿。此等事无岁无之，尤为各江第一惨状。”国内外有关史籍也记载说：“女子有文面习俗”

见《云南史料丛刊》第二十一辑第89—90页（油印本）。

“上江女子头面鼻梁上下唇，均刺花纹”，“女子嘴唇上更刺有须形的花纹”，“满脸皆以刺刺小孔，涂以黑色，使成花纹以为美观”。此外，类似的书籍里也曾记载说：“独龙江边的居民，至今尚为衣不蔽体，男子赤露着双腿和臀部，女子亦仅以一幅长布裹着全身。头披长发，额前齐眉，脑后平肩。……这种装束的人，就是我国人所称的倅民。外国人的游记，和邻近的外国官，都说这班人的父辈，还营屋在树头上居住。”这与《道光云南通志》所载“倅人居澜沧江大雪山外……其居处结草为庐，或以树皮覆之”或“房屋系随结竹木，盖以茅草”“栖息树上”等记载相符。是知《蛮书》所指“僧耆部落”及后来称之为“独龙”“德鲁”“倅人”“倅子”（或“傣子”）的民族，都是指独龙族的先民。再看解放前之独龙人民同样遭受擦瓦龙藏族土司“掠卖为奴”，保有“文面习俗”、喜“巢居”等有关生产生活习惯，可知早在一千多年前樊绰所指之“僧耆部落”，即为世代繁衍生息在这一带地区的独龙族人民。

## 第二节 元、明、清时期的独龙族

据元、明、清的史书记载，这一时期独龙族地区归丽江木氏土司和丽江路军民总管府管辖。有关汉文史书也开始出现有关独龙族的记载。例如，《元一统志》丽江路风俗条说：“丽江路，蛮有八种，曰磨些、曰白、曰罗落、曰冬闷、曰峨昌、曰撬、曰吐番、曰卢，参错而居。”元代的丽江路包括今丽江地区、怒江傈僳族自治州和迪庆藏族自治州南部，其西北与今西藏自治区相接。所载“撬”、“吐番”、“卢”，正是独龙族、藏族和怒族的先民。“撬”为“倅”字的同声异写。解放前，倅（撬）族居住地区的河流称为倅江或倅夷地，今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西部的独龙江上游仍称倅江。倅江发源于今西藏自治区察隅县东

部，东南流至今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第四区称独龙江，又折向西南流，汇集各条小江，即为恩梅开江。元代记述的倮（僳）族分布在倮江流域一带，然后逐渐南移至下游的独龙江流域一带。

《元一统志》对倮江流域一带“僳”民已有记述，正表明早在元代以前独龙族的先民就已活动在这一带地区了。到了清代，道光《云南通志》卷一八五转引《清职贡图》有如下的记载：“倮人，居澜沧江大雪山外，系鹤庆、丽江西域外野夷。其居处结草为庐，或以树皮覆之。男子披发，着麻布短衣裤，跣足。妇女缀铜环，衣亦麻布。……更有居山岩中者，衣木叶，茹毛饮血，宛然太古之民。倮人与怒人接壤，畏之不敢越界。”这一段记载，对当时独龙人民的生产、生活状况，作了较为真实的反映。类似记述，还见于雍正《云南通志》、乾隆《丽江府志略》等史书方志中。在这段时期内，清朝统治者曾将独龙江与怒江各分两段，使之隶属于丽江木氏土司知府所属的康普土千总和叶枝土千总管辖。据清代余庆远《维西见闻录》记载：一七三〇年起，独龙人民每年按期以黄蜡三十斤、麻布十五丈、山驴皮二十张为贡礼，向维西康普土千总纳贡。后来康普土千总把独龙江上游地区转赠给西藏喇嘛寺，由喇嘛寺通过察瓦龙藏族土司向独龙人民征收“超度”费。与此同时，菖蒲桶（今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喇嘛寺的统治势力已伸进独龙地区，以征收“香火钱粮”为名，每年又向独龙人民增派苛税，而同期内康普土千总每年仍照例收取“倮贡”。两土千总的属官每次来收取贡物或苛税时，除了要为他们另建草房供其住宿、并以丰盛食物招待外，还要被迫摊购沙盐，到期无力归还者，便利上加利，最后对无力归还或贡物不足者，强掠为奴。距今一百八十多年左右，与独龙地区东邻的傜族奴隶主，也经常越过高黎贡山，溯独龙江下游北进，以纳贡为名，对独龙人民进行无理的盘剥；继则大肆掳掠这一带的独龙男女充当奴隶。虽经独龙人民多次联合反抗，终因力量悬殊而屡遭

失败，最后不得不以“人骨钱”、“人骨税”的形式（独龙语称为“目时”，傣僳语叫“窝卜”），每年向傣僳族奴隶主缴纳贡物或以人抵贡。在反抗战斗中被傣僳族奴隶主俘去的青壮年，由各家族共出实物陆续赎回。实物一般是砍刀、铁锅、铁三脚、麻布、猪、牛等。上述来自几个方面多重的剥削和压迫，使独龙族人民陷于贫困和苦难生活之中。

一九〇八年，滇督锡良委派丽江府阿墩子弹压委员兼管怒傣两江事宜的夏瑚，巡视了独龙江一带，独龙人民群起请愿。在独龙族人民多次要求和反对下，夏瑚不得不报请云南巡抚下令废除土司、喇嘛寺及蓄奴主对独龙人民的苛派。夏瑚委派了大小伙头十余人，并派袁裕才任“傣管”，代替了叶枝土司和喇嘛寺等对独龙江地区的统治。辛亥革命后，独龙江划归菖蒲桶殖边公署统辖，一九一八年改为菖蒲桶行政委员会公署，一九三三年又改为贡山设治局，他们先后在独龙江设立公安局和区公所；国民党统治势力进入独龙地区之后，推行保甲制度，直到一九四九年贡山地区解放。